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翔”)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与蒋海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济南泰翔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5.6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55,758,264 股股份转让给蒋海东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转让总价款为 880,034,191.60 元。

● 本次权益变动前，济南泰翔持有公司 155,758,26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蒋海东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济南泰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蒋海东持有公司 155,758,26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蒋海东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一、协议转让概述

###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名称	蒋海东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5,758,264
转让股份比例（%）	5.24
转让价格（元/股）	5.65
协议转让对价	880,034,191.60 元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具体为： <u>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 _____, 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58,264	5.24	-155,758,264	-5.24	0	0
蒋海东	0	0	155,758,264	5.24	155,758,264	5.24

注：上表数据中若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济南泰翔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受让方蒋海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协议受让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蒋海东将成为公司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370112MACUR03P79</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8/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62,50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1,901.17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08-3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1108-3
主要股东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蒋海东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周巷新村 20 号

本次协议转让之受让方蒋海东受让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方蒋海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济南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蒋海东

#### 1. 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1.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票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5.24%），转让股票股数为 155,758,264 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1.2 自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1.3 各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5.65 元/股，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880,034,191.60 元。各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 2.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2.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共同向其提交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确认申请。

#### 2.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首笔转让价款：甲方将协议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审批材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后且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笔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96,015,386.22 元。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转让

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需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剩余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84,018,805.38 元。至此，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

2.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如标的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甲方分红（当且仅当分红的股权登记日早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对应的分红金额（税后）。

2.4 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由各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的手续；

甲方按规定支付完毕本次股票转让所产生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 3. 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3.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或者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对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陈述和保证）；
- （2）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3）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约定或对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救济措施。

### 3.3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当期应付未付之转让价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该期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款之日止。

(2) 若乙方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逾期天数达到或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甲方依据本条第(2)款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 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截至本协议解除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ii. 按本协议之约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iii.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必要的回转登记手续（如标的股票已部分或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将标的股票的状态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初的状态，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保密和信息披露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标的公司/标的股票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有关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以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定价的信息；但有证据证明是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处收到，或者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公开的信息除外）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不包括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工作人员）披露上述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双方为进行本协议所述之交易而向其他服务机构进行披露；

(2) 向与本协议所述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 5. 其他事项

5.1 本协议自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捺印后生效。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蒋海东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泰翔与蒋海东分别编制了《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